

#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20〕25号

---

## 关于 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青田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报告书》基本符合规范要求，评价因子和等级确定适宜，污染源强确定基本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结论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项目《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主线路线起点位于青田永嘉交界的温溪镇章山村附近，以隧道形式接 G330 国道永嘉段，终点位于船寮与现 330 国道相接，主线总里程 33.112km。温溪连接线：路线起点位于贵岙，与主线做右进右出的平面交叉，连接线起点桩号 ZK0+000=主线桩号 ZK4+574.714，路线南北走向，沿温溪镇北侧山脉的西侧山脚布线至路线终点，与 S333 平面交叉，路线终点桩号 K1+750，路线全长 1.750 公里。坦下连接线：路线起点位于坦下村北侧，与主线平面交叉，起点桩号 K0+000=主线桩号 ZK10+804.849，路线东西走向，沿着现有季庄路改造，终于风门亭，路线终点桩号 K3+218，连接线全长 3.218km。项目总投资为 45.5132 亿元，工程占地面积 85.99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32.06hm<sup>2</sup>，临时占地 53.93hm<sup>2</sup>。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

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书》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泥浆部分回用，无法回用的泥浆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或路面洒水；毛桐坑段施工时需切

实加强污染防治，施工不得影响毛桐坑水库；物料临时堆放地点需远离毛桐坑水库及沿线溪流，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刷与流失；机械冲洗废水、隧道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浮油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营运期加强对路面和桥面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保持路面和桥面清洁；设置事故应急系统，将路面径流收集后引至沿线桥梁两端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养护。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物料堆采取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施工道路、料场适时洒水降尘；灰土集中拌和，合理安排拌和点；隧道开挖、钻孔采用湿法施工，对隧道口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砂石料加工点的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进、出料口加强喷水降尘，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营运期加强公路沿线的绿化，并做好维护工作。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设置临时隔声护围；做好爆破防护和防震工作，禁止夜间开山放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营运期在敏感点处设置隔声屏障；根据实际及时调整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钻渣就地固化处理，一般土石方经拍卖后外售处理。营运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由环卫系统

进行无害化处理。

5、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生态修复工作，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要强化风险意识，必须按《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编制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应报我局备案。同时，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资金、人员和器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六、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

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青田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行政服务中心，青田县鹤城街道办事处，青田县三溪口街道办事处，青田县温溪镇人民政府，青田县船寮镇人民政府，青田县环境监察大队。

---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